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59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榨家村	镇集体	2144	214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榨家村	镇集体	284		28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4228	4228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43619	4361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833		833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10623	10623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17420	1742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4671	467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497			49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7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14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前黄村	镇集体	2144	2144		
前黄镇	前黄村	镇集体	284		284	
前黄镇	前黄村	村集体	4228	422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前黄镇人民政府、前黄镇前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44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杨东组	5547	5547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赵西一组	4608	4608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猪双组	6015	6015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村集体	585			58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厚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07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82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朱东组	1225	1225		
雪堰镇	城湾村	村集体	845	84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8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17195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来源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洛阳镇	管城村	前西组	5434	543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洛阳镇管城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217168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甘荡村	和平组	3781	1688		189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嘉泽镇甘荡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34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圣烈村	戴田里组	2051	2051		
雪堰镇	安圩村	朝东组	1789	178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雪堰镇圣烈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86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凤沟村	河南组	672	672		
雪堰镇	凤沟村	村集体	2640			2640
雪堰镇	凤沟村	前队	1643	1643		
雪堰镇	夏庄村	夏南组	3091	309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雪堰镇凤沟村、夏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90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曹家村	杜家巷组	1913	1913		
雪堰镇	曹家村	横西组	4143	4143		
雪堰镇	曹家村	东前组	6525	6525		
雪堰镇	曹家村	村集体	759	75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雪堰镇曹家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02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黄泥组	0	0		
雪堰镇	城湾村	白巷组	10572	10572		
雪堰镇	城湾村	村集体	2000	2000		
雪堰镇	城湾村	国有	223			22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03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吕巷组	4679	4679		
雪堰镇	城湾村	村集体	40	4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8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04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吕巷组	3580	3580		
雪堰镇	城湾村	村集体	2243	2243		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8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05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村集体	1400	130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08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06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雪堰镇	城湾村	吕巷组	585	58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雪堰镇城湾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9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07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牛塘镇	竹园村	镇集体	109			109
牛塘镇	牛塘桥村	南街组	1220	1220		
牛塘镇	牛塘桥村	镇集体	8			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牛塘镇人民政府、牛塘镇牛塘桥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097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 地
前黄镇	前进村	赵家埭组	3640	3640		
前黄镇		董集体	16177	23622		7275
前黄镇		董集体	362			36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前黄镇人民政府、前黄镇前进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81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运村村	十二组	17457	14925		2532
前黄镇	运村村	十四组	933	933		
前黄镇	运村村	村集体	1100	749	35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前黄镇运村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9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12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长汀村	村集体	17805			1780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长汀村	镇集体	6447			644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96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来源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卜坟组	1325	139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卜后组	2711	1302		1409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卜前组	2819	285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09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97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礼河组	2580	2580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村集体	293	29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98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礼西组	2738	273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前场组	1074	1050		24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村集体	3	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99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前场组	700	700		0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村集体	141	14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00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霍庄村	大曹西组	3781	378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霍庄村	大曹东组	318	31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长汀村	天树下组	1760	1760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礼兴组	53			53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礼河村	村集体	88			8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霍庄村、礼河村、长汀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09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01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2094		200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0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13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江家组	1	1		
	礼河村	前场组	2094	1978		116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礼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0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15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塘门村	高头组	12896	12654		239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塘门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0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16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塘门村	高头组	1881	188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塘门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0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17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夏萧村	前西组	1297		129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夏萧村	前东组	1498		149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夏萧村	后西组	5938	35	5903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夏萧村	后东组	1332	10	132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0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18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地块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塘门村	溪东组	371	37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塘门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0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93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礼嘉镇	礼嘉村	竹园组	6801	6801		
礼嘉镇	礼嘉村	东桥组	7033	7033		
礼嘉镇	陆庄村	殷家村东组	8100	8100		
礼嘉镇	陆庄村	殷家村西组	5655	565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礼嘉镇礼嘉村、陆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0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34.8037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7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219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洛阳镇	友谊村	村集体	3206	3491		155
洛阳镇	友谊村	镇集体	5			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洛阳镇人民政府、洛阳镇友谊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0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7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34.8037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7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214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补偿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牛塘镇	卢家巷村	俞家组	10350	7235	3615	3040
牛塘镇	卢家巷村	村集体	1301	1301		
牛塘镇	卢家巷村	镇集体	12141	2552		958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牛塘镇人民政府、牛塘镇卢家巷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